

关于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50 号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年报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你对第一大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的股东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映管”）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1.31 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05.44 万元，扣减你公司应付中华映管相关款项后，剩余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为 27.91 亿元。2018 年 12 月 13 日，中华映管向台湾地区的法院申请重整及紧急处分，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准予中华映管紧急处分、驳回中华映管重整申请。中华映管针对重整申请遭到驳回，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依照台湾地区法规提出抗告。截至目前，中华映管重整事项无进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你公司经对中华映管还款能力模拟分析后，判断应收中华映管款项获得清偿的可能性小，基于谨慎性原则，你公司对应收中华映管款项 27.91 亿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表示你公司未提供就剩余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评估的充分证据，在审计过程中，亦无法就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对上述

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项目作出调整，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你公司在年报中称，目前你公司已聘请台湾地区的律师分析对公司最有利的措施，如中华映管的重整申请获得台湾地区的法院的支持，你公司将积极通过律师向重整人申报债权，参加关系人会议，协商中华映管重整方案，尽可能挽回公司损失。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你公司对中华映管还款能力模拟分析过程，对中华映管剩余应收款项 27.91 亿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2）说明若中华映管进入重整，你公司通过申报债权可能收回的款项预计金额；

（3）说明未来若出现回收部分中华映管剩余应收款项的情况，你公司的会计处理原则（包括但不限于时点和科目）；

（4）对前述“紧急处分”的内涵进行解释，并说明台湾地区的法院驳回中华映管重整申请的原因，台湾地区的法院准予中华映管紧急处分、驳回中华映管重整申请及中华映管对重整提出抗告的法律后果，尤其是若中华映管仅被准予紧急处分而不进入重整程序对你公司对中华映管债权行使和可回收金额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你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而非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意见的原因及依据。

2. 你公司近 5 年年报显示，近 5 年中华映管及相关方应收账款均存在逾期情况，你公司收取了相应逾期利息。《内控审计报告》显示，会计师出具了强调事项段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你公司基于与中华映管的历史合作关系以及中华映管历来还款情况，考

考虑到中华映管相关方作出的业绩承诺及其针对 2018 年逾期款项作出的清理计划等因素，发生应收中华映管款项出现异常逾期时，未及时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以确保资产的安全，最终因中华映管突然申请重整导致公司应收中华映管账款需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合计 27.91 亿元。你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该缺陷为财务报告的重要缺陷。此外，我部关注到中华映管 2017 年度报告显示，其单体财务报表 2013-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新台币 -48.53 亿元、-39.81 亿元、-87.62 亿元、-17.76 亿元和 29.85 亿元；合并财务数据亦是四年亏损一年盈利。请你公司：

（1）列表说明近五年你公司与中华映管及相关方关联交易的金
额、应收款项期初金额、每年新增金额、偿还金额、期末金额、期末
逾期应收款项金额、逾期应收款项是否已收回、收回时间或周期；

（2）说明你公司授予中华映管的应收账款账期及其回款情况与
其他客户是否一致，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列表说明近五年你公司对中华映管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产
品的销售量、中华映管终端销售情况、销售比例，是否存在销售给中
华映管后未实现终端销售的情况，对应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

（4）说明你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偏
离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及中位数；

（5）说明中华映管多年亏损、常年存在逾期应收账款的原因，
你公司对其应收账款采取的坏账政策和近五年坏账计提金额；

（6）结合中华映管经营状况、杠杆比率、流动性情况等，说明
你公司对其偿债能力的评估结果，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近年来坏账准
备计提金额的合理性；

（7）说明你公司在应收中华映管款项出现异常逾期时，未及时

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以确保资产安全的原因，你公司将该缺陷评价为财务报告的重要缺陷而非重大缺陷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3）（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内控审计机构对问题（7）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年报显示，华映百慕大曾承诺：你公司自 2014 年起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内，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仅限为日常经营涉及的原材料采购、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入）交易金额的比例若未低于 30%，则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需确保你公司现有液晶模组业务公司模拟合并计算的每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以现金向你公司补足。2018 年，你公司与中华映管及其相关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超过 30%，但液晶模组业务公司模拟合并计算的净亏损为 26.63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123.89%。你认为按照承诺，华映百慕大应以现金向你公司补足 30.29 亿元。你公司已就前述事项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将中华映管及其股东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股份”）追加为上述诉讼案被告。请你公司：

（1）说明当前诉讼的进展情况，被告是否对诉讼金额提出抗辩，如是，说明具体的抗辩理由；

（2）说明你公司对该诉讼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3）结合诉讼进展，说明你公司获得赔偿的可能性，以及你公司就预估情况所做会计处理的合理合规性；

（4）说明如实际获得赔偿，届时你公司的会计处理及可能对你公司产生的影响，存在相关风险的，请充分揭示。

4. 年报显示，你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模组业务、盖板玻璃业

务、面板业务。你公司报告期与中华映管及其相关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涉及的原材料采购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30.9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53.25%；中华映管及相关方曾在重组中作出模组加工代工费率和模组制造有关专利使用费的定价原则的承诺。此外，面板业务方面，你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专利许可与合作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5）显示，你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佳彩”）与中华映管签订《专利许可与合作合同》，中华映管授权华佳彩使用其拥有的 TFT-LCD 面板专利技术使用权共计 967 项（含已授权 859 项和申请中 108 项）及授权期间中华映管所取得的全部有效之 TFT-LCD 面板专利，专利实施许可费为人民币 1.83 亿元（分期支付），授权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你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重整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显示，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与中华映管关系密切，中华映管重整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但年报中你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和对策中未见相关风险的披露。请你公司：

（1）列表披露三大业务项下，各自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中华映管及其相关方的关联交易金额、类型和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并在财务报告部分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六十八条的股东，披露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分部会计政策、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等），以及分部财务信息合计金额与对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调节过程，或者说明无报告分部的原因及合理性；

（2）定量分析中华映管进行紧急处分和申请重整对未来各业务

收入、成本的影响，如存在相关风险，请充分提示；

(3) 说明模组业务的代工及专利授权承诺、面板业务的专利许可与合作合同是否继续有效，双方对未来代工费率、专利使用费用等是否存在争议，若是，进一步分析相关事项对公司各业务未来经营情况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2,807.34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9,495.80 万元，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 14.66%、11.93%。请你公司：

(1) 列表说明三大业务的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2) 说明各业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包括相关产成品种类、数量、成本构成、可变现净值确定方式等），说明存货大幅增长的同时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各业务相关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的原因，近三年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4) 结合资产近三年运营实际情况和未来五年的现金流测算的具体过程、依据，说明近三年相关减值准备金额确定的合理性和充分性，是否存在前期忽视减值迹象、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5) 说明报告期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是否存在相关固定资产未来进一步计提减值的风险。

请年审会计师对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规性、准确性、充分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你公司《关于公司签订<福建莆田高新技术面板项目投资合作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号）显示，你公司与莆田市人

民政府及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签署《福建莆田高新技术面板项目投资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合同》），华佳彩在福建省莆田市下辖的涵江区投资建设一条第六代 TFT-LCD 面板生产线，莆田市政府在项目投产后六年内平均提供给项目公司补贴款 26.4 亿元，每年 4.4 亿元。华佳彩 2017 年陆续收到共计 4.4 亿元政府补助，计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未收到《合作合同》所涉政府补助。请你公司：

（1）说明报告期内未收到《合作合同》所涉政府补助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存在应申请未申请相关政府补助的情形；

（2）结合《合作合同》相关条款，说明华佳彩 2018 年度相关项目是否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公司经评估是否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是否应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六条的规定确认相关政府补助；

（3）说明 2017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的性质，是否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九条第一款在补偿期间进行分摊，是否存在部分政府补助应在 2018 年度确认而未确认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合作合同》所涉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你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可能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号）显示，华映百慕大将所持有的你公司股权进行质押借款，因债务到期未履行支付义务，渤海信托一期的债权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提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立案，二期及三期预计将于 5 月初提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立案。涉及股份合计 441,600,000 股，经计算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5.97%。此外，

因你公司诉前保全申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对华映百慕大所持你公司全部股份（占总股本的 26.37%）采取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请你公司：

（1）说明前述质押执行申请和冻结对你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影响，在冻结状态下质押申请是否可执行；

（2）说明前述质押执行申请对你公司控制权认定的影响。

8. 年报显示，华佳彩以 a-Si TFT 技术切入智能手机屏市场，与你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中披露的采用金属氧化物背板工艺不一致。请你公司对比华佳彩实际项目建设期、投产日期、工艺、产能、产销量、售价、良率、效益等情况与已披露的可行性报告预测情况的差异，并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

9. 你公司 2016 年非公发募投项目之一为子公司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立视”）增资投资建设触控显示屏材料器件二期项目。年报显示，科立视项目一期母板玻璃生产线未达预期经济效益，因寿命到期、设备闲置而最终报废，项目二期主体设备提前老化，出现损坏。科立视 2018 年亏损 6.51 亿元。请你公司：

（1）对比科立视实际项目建设期、投产日期、工艺、产能、产销量、售价、良率、效益等情况与已披露的可行性报告预测情况的差异，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

（2）结合同行业相关产品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主体设备老化损坏报废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科立视相关借款及担保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10.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非受限的银行存款较 2017 年末

减少 16.97 亿元，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4.52 亿元，另有 10.88 亿元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利息费用较 2017 年增长 1.2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是否面临流动性风险及其理由，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方案（如有）。

11.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对年报“实物销售收入大于劳务收入”部分按照三大业务生产量、销售量和库存量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同比变动 30% 以上的，说明原因；对三大业务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进行补充披露。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5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15 日